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家惠（即廖永富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衛生福利部等間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後，原告廖永富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計有林郁蕙、廖蓓芳、廖珮妊、廖家惠等4人，因林郁蕙、廖蓓芳、廖珮妊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3月28日新北院楓家潔114年度司繼字第545號函影本附卷足稽（本院卷第343頁），嗣由廖家惠於114年5月1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341頁)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廖永富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5頁)。其雖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駁回聲請（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廖永富之繼承人即原告廖家惠），原告自應如期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

繳費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（本院卷第377-385頁）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